

## “還我村代表的尊嚴”

### 背景：

1. 村長制度在新界鄉事中存在已久，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屬於原居民的份內事務，而民政專員亦只是提供行政協助。直至新世紀來臨，有兩名非原居民提出司法覆核，挑戰非原居民不能享有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權及選舉權。於2000年12月，終審法院判二人勝訴，法院認為村代表制度有改變的必要，皆因村代表該代表有關鄉村全部人的權益，而不應單於原居民。法院亦在判決中清晰指明《基本法》第40條的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不包括政治權利，換言之，非原居民參與村長選舉並不侵害原居民所享有的合法傳統權益。
2. 其後，政府在草擬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時，亦指出雙村長制度既符合〈人權法〉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亦可以保障原居民權益。可惜，由2003年設立雙村長制至今，政府未曾重視村代表及原居民的權責。此造成侵蝕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趨勢之餘，亦同時漠視村務管理和發展，違背了設立雙村長制的理念。

### 1999年司法覆核及判決：

3. 根據上述 FACV No. 11 & 13 of 2000 案件 (律政司、西貢鄉事、張錦全 vs 陳華、謝群生、坑口鄉事委員會、八鄉鄉事委員會) 於2000年12月22日判決。陳與其他人等挑戰1999年村選，因陳不能被視作選民，而謝又不能容許成為參選者，所以兩人提出司法覆核。平機會參與案件作為輔助，在官司中以 *amicus curiae* 出現，而鄉議局、八鄉和西貢鄉事等並沒有參加終審。此案在一審和上訴中，政府和鄉事都輸掉。在終審案中，政府與張錦全再次輸掉，雙方還需支付堂費。

### 4. 輸官司的明顯理由：

- (1) 今時今日鄉村的結構已變，因職權和責任已觸及“公共事務”(Public Affairs)，村長的職務也超越一般村務，已不再是局限於原居民之村內事情了！
- (2) 因此，參選村選事情就不能只局限於原居民。這樣的安排是違反人權法(37條)及基本法(39條)認可的ICCPR國際民權和政治權利公約的主旨：任何永久居民也可參與公共事務。
- (3) 另外，非原居民女人與原居男人結婚後可享有投票權。然而，非原居男人與原居女人結婚後，不能同樣地享有投票權，此舉即構成了性別歧視。

5. 法院的具體判決：-

- (1) 不准許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或參選違反了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二十一(甲)條所訂參與政事的權利；及
- (2) 非原居民女性與原居民男性結婚後可在村代表選舉中享有投票權，但與原居民女性結婚的非原居民男性則不能參與投票，這樣的選舉安排違反了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第35條的規定。

6. 在判決中，法院同時也列出村代表的功能，當中包括（但不限於）以下：

- (1) 確認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原居民身份；
- (2) 協助原居民享用地租及差餉的豁免；
- (3) 見證及安排殮葬；
- (4) 證明村民的承繼權；
- (5) 確認海外歸來的原居民身份及協助他們取得香港身份證；
- (6) 就村務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村長聯繫。

7. 所以，鄉村事務不再是屬於原居民的內部事務，而是關繫到公眾利益的公共事務 (Public Affairs)。

#### **村代表選舉條例：**

8. 縱觀政府於2002年6月提出改革村代表選舉之時，說明所提出的選舉建議是符合終審法院2000年的判決。
  - (1) 根據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2003年1月的報告中，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合法性，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和“居民”的定義。
  - (2) 村代表職能是維護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，雖然政府未有定義，但有指出該類權益通常涉及土地事宜，包括：
    - (a) 小型屋宇；
    - (b) 殮葬；
    - (c) 獲豁免繳交地租；和
    - (d) 獲豁免繳交差餉。

(3) 村代表使用村公所時應獲得有所增加的政府支援。

(4) 村代表津貼方面，政府表示會給予考慮。根據香港法例第576章，村代表有兩種，職責如下：

原居民代表	居民代表
1. 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； 2. 處理一切與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。	1. 代表該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。

#### **村代表金及資源：**

9. 村代表一直保障自己鄉村的權益，為村民奔波。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條例實施後，原居民及村代表有清晰的權責，工作更為繁重。

10. 然而，民政署在2010年4月起發放一季2000元的津貼，純粹「作為對村代表對社區的服務的肯定」而並不是薪酬及發還村務支出。但是，每個月僅666.6元的村代表金，只能補償小部份的村務支出。這樣的補貼談不上是對村代表的肯定，相反，卻像是政府對村代表的嗟來之食。<sup>1</sup>

11. 同樣為社區服務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，每年的薪酬除了會按通脹調整外，還在過去十多年跳升。兩類議員由2001年至今的薪酬調整可見於圖表2。而村代表金自2009年後，從未曾受過任何調整。由此可見政府並無意願真正發展鄉村行政。另外，政府並不重視鄉村的政策方向，令居於鄉村的年輕人不熱衷於投入社會及鄉村服務。這趨勢只會令鄉村的管理斷層，最終受害的就是村民及負責地方管理的民政處。

#### **總結及建議：**

12. 鄉村應緊隨社會而發展。但若酬金未能夠支持繁重的村務開支時，村民的公共利益就會受到損害。所以，新界關注組建議政府每月向村代表發放10000元的酬金，以支援鄉村行政及作為對村代表工作的補償。只有提升資源，才能發展出良好的系統。有了良好的系統，才可培訓鄉村及地方人才，令新界事務才可繼續發展。

<sup>1</sup> 村代表每季或獲津貼 2000 元,東方日報, 2009 年 12 月 12  
[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091212/00176\\_014.html]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091212/00176_014.html)